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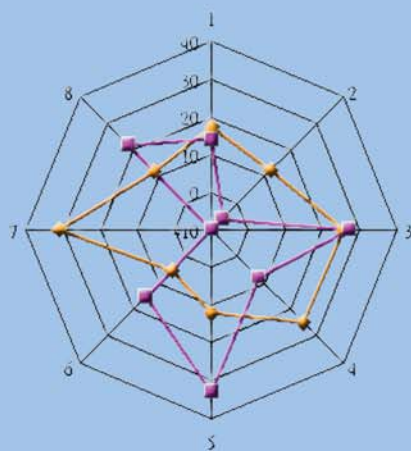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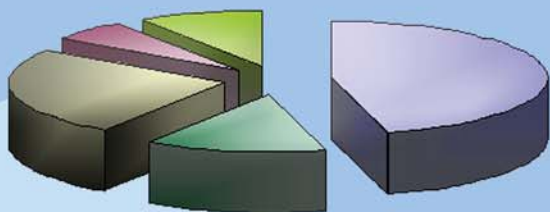
#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9卷第3期 VOL.29 NO.3

## 【統計專載】

### 106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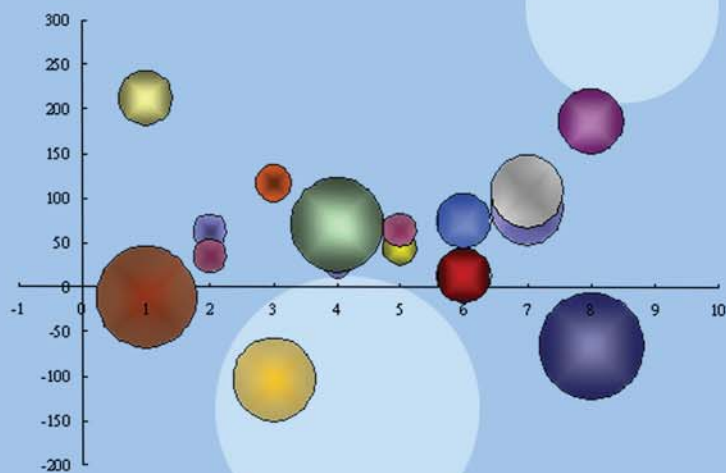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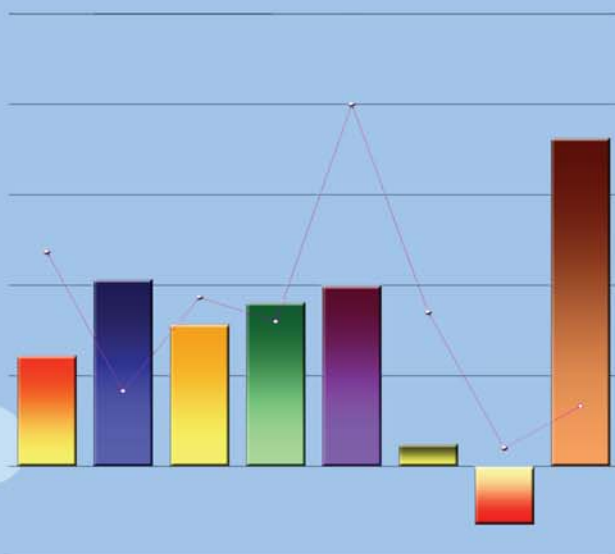


## 【統計專題分析】

### 106年8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 106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

### 我國家庭組織型態及其消費支出近況



#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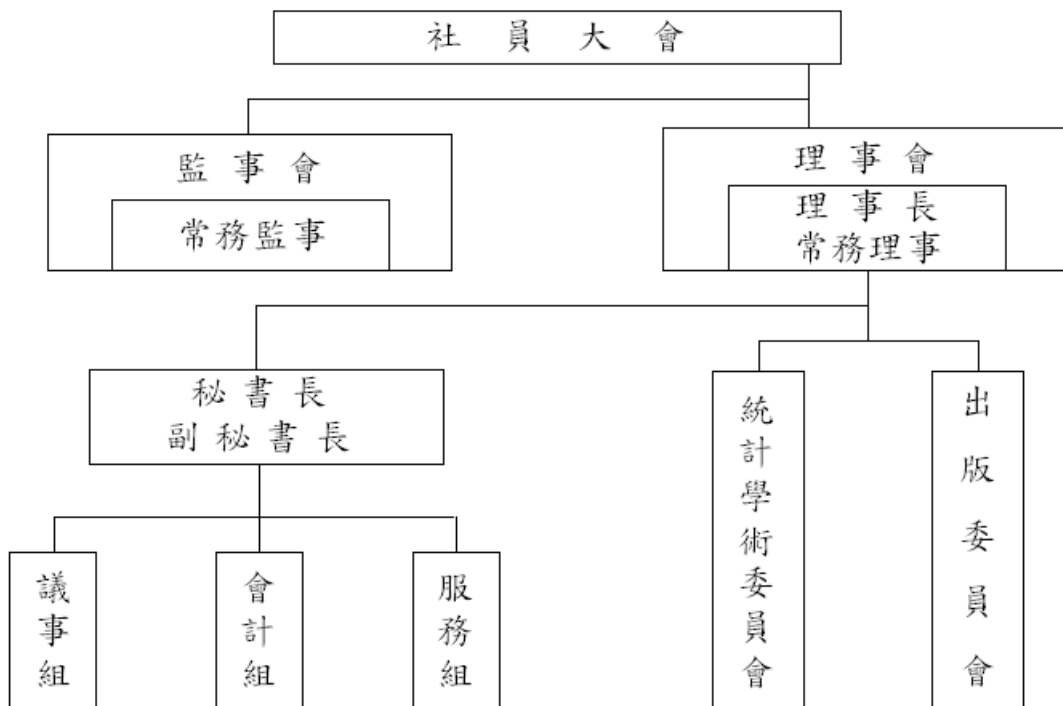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 組織系統圖



# 統計通訊

第 29 卷第 3 期

## 【統計專載】

02 106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侯永盛

## 【統計情報】

08 2017 中、日、韓統計學術研討會之本社代表黃世豪老師專訪 曾仁人

## 【統計專題分析】

10 106 年 8 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章本垚

12 106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 林效荷

14 我國家庭組織型態及其消費支出近況 歐瓊華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朱澤民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 106 年稅收徵起情形分析

侯永盛

財政部統計處專員

## 壹、前言

106 年全球景氣復甦力道逐步增強，我國出口表現亮麗，股市創下最長萬點紀錄，呈現價量齊揚，房市歷經築底後交易略有回溫，加以上半年民眾因應稅率調升積極進行財務規劃，大幅挹注贈與稅，均屬推升稅收之有利因素，然因所得稅大額退稅、貨物稅減徵優惠措施餘溫猶在，抵銷部分稅收，正負互抵之後，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小幅增長，與預算數相較超出 960 億元，連續第 4 年超徵。以下茲就稅收變動內涵與達成率、稅收結構、賦稅負擔與比重等面向作進一步分析。

## 貳、稅收變動

106 年全國賦稅收入 2 兆 2,512 億元，為歷年最高，較 105 年增加 272 億元（+1.2%），連續 8 年正成長，但升幅為同一期間最低，主要受證券交易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增加，及所得稅、遺產稅、貨物稅減少之交互影響。

表 1 106 年賦稅收入變動

單位：億元；%

稅目別	賦稅收入	較 105 年		結構比	較 105 年增減百分點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22,512	272	1.2	100.0	-
關稅	1,150	-0	-	5.1	-0.1
所得稅	9,864	-199	-2.0	43.8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	5,033	-71	-1.4	22.4	-0.5
綜合所得稅	4,831	-129	-2.6	21.5	-0.8
遺產及贈與稅	511	36	7.5	2.3	0.2
遺產稅	212	-43	-16.9	0.9	-0.2
贈與稅	299	79	35.7	1.3	0.3
貨物稅	1,785	-34	-1.9	7.9	-0.3
證券交易稅	900	191	27.0	4.0	0.8
菸酒稅	502	46	10.1	2.2	0.1
營業稅	3,850	66	1.8	17.1	0.1
土地稅	1,886	114	6.4	8.4	0.4
地價稅	948	9	0.9	4.2	-
土地增值稅	939	105	12.6	4.2	0.5
房屋稅	767	38	5.2	3.4	0.1
使用牌照稅	641	11	1.7	2.8	-

106 年證券交易稅增加 191 億元 (+27.0%)，居各稅目之首，主因國內經濟穩步成長、上市公司財報表現優異等利多因素激勵，股市持續站穩萬點，交易量創近 6 年最高所致；其次為土地增值稅增加 105 億元 (+12.6%)，除基期偏低外，房市漸次回穩，帶動交易脫離谷底亦有助益；另政府為籌措長照基金財源，調高贈與稅率，引起部分民眾透過贈與提早進行財務規劃，以致贈與稅劇增 79 億元 (+35.7%)，則為歷來最大增額；另營業稅隨國內消費回溫，進口油品稅額增加等影響，以及境外電商開始報繳營業稅措施，增加 66 億元 (+1.8%)；菸酒稅亦因配合長照政策之財務規劃，調整菸類稅額以為支應，增加 46 億元 (+10.1%)。

減少較多的稅目中，包括綜合所得稅因結算申報自繳稅額減少，加上部分科技公司因權利金給付爭議而影響權利金所得扣繳稅款，較 105 年減少 129 億元 (-2.6%)；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大額退稅影響，稅收減少 71 億元 (-1.4%)；遺產稅為機會稅，105 年有大額稅款入帳，墊高基期，致 106 年縮減 43 億元；貨物稅因車輛類減徵優惠措施持續發酵，減少 34 億元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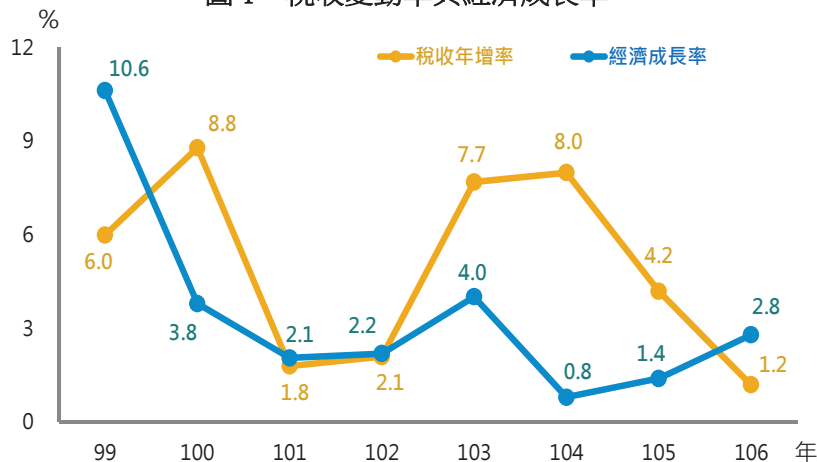
就各稅目規模值觀察，106 年贈與稅、營業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地價稅等 5 稅目創歷年新高紀錄，營所稅、綜所稅二大主力稅目為歷年次佳水準，貨物稅與關稅同為歷年第 3 高，貨物稅若加計汰舊換新補貼 93 億元之稅式支出後，亦屬新高。

就稅收變化與經濟成長率走勢來看，106 年差距相對不大，但長期而言並非亦步亦趨，究其原因主要有四，其一是物價因素，經濟成長率指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GDP) 的變動率，亦即剔除物價影響後量的變動，稅收增減則包括價和量的因素；再者，GDP 係商品產出總價值扣除中間投入後之各業附加價值加總，而稅收則依各稅目各有不同課徵稅源；最後為稅制或稅率的調整，及稽徵機關加強查緝徵收等措施，如 103 年營業稅、104 年土增稅，分別受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調增 3% 及 105 年即將實施房地合一稅等稅制影響而劇增，致稅收增幅明顯高於同期間經濟成長率；另部分稅目如所得稅等，課徵基礎來自以前年度所得，亦導致相關影響有所遞延。

### 參、稅收達成率

政府啟動稅收預算籌編作業之初，會參酌未來經濟景氣、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租稅協定等因素，作為編列稅課收入之依據，其後再經過審議、執行，共橫跨 3 個年度，當中易受外在經濟情勢變化或其他無法事先預知的重大事件干擾，年度實徵結果往往與全年預算數

圖 1 稅收變動率與經濟成長率



有所出入。例如 90 年至 92 年受網路泡沫及 SARS 影響，稅收連年短徵；98 年在全球金融海嘯肆虐下，稅收短徵更創下空前紀錄，達 2,538 億元；101 年及 102 年亦因歐債危機衝擊國內景氣，連帶損及稅收表現；103 至 105 年隨景氣回溫、企業獲利增加、稅制調整及公

告地價調漲等因素，連續 3 年超徵千億元以上；106 年亦超徵 960 億元，預算達成率 105%，其中中央政府超徵 535 億元、地方政府超徵 361 億元，分別為連續第 4 年及第 5 年超徵。

106 年超徵主要來源為營所稅超徵 599 億元，達成率 114%、贈與稅超徵 192 億元，超出預算數 1.8 倍，營業稅 82 億元，達成率 102%，遺產稅 51 億元，超出預算數 3 成、菸酒稅與房屋稅各超徵 46 億、40 億元，達成率分別為 110% 及 106%，而短徵較大稅目為證交稅及貨物稅，同為短徵 77 億元，各為全年預算數的 92% 及 96%。

圖 2 民國 90 年以來稅收超短徵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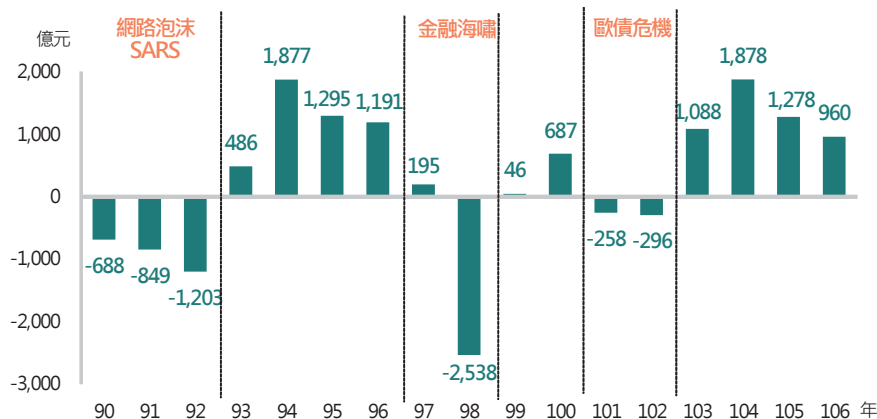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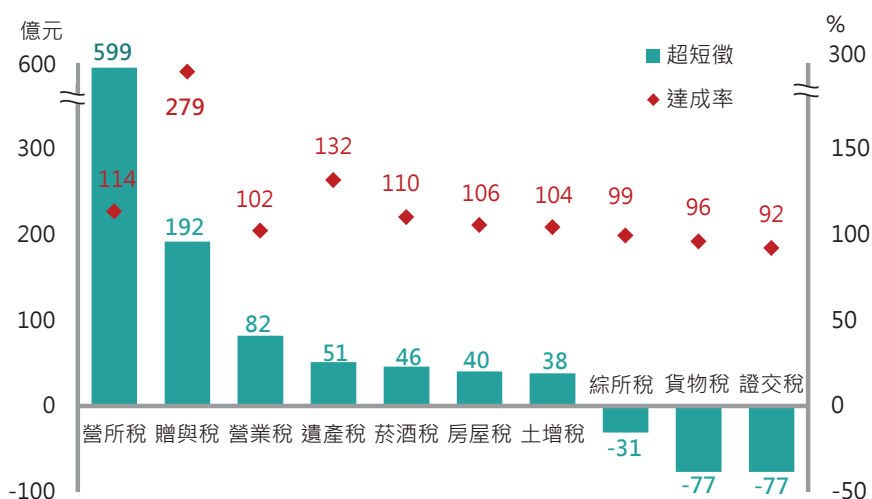


圖 3 106 年主要稅目超短徵與達成率



## 肆、稅收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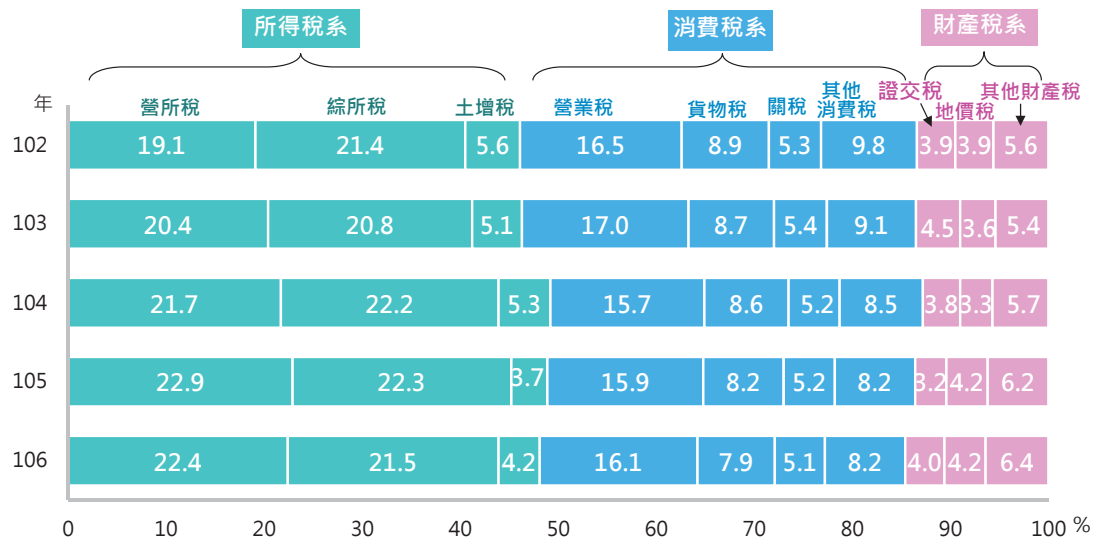
### 一、依 OECD 三大稅系

觀察 106 年各稅比重，營所稅、綜所稅各占 22.4%、21.5%，合計占總稅收比重 43.9% 為最高（惟較 105 年降低 1.3 個百分點），營業稅占 16.1% 居次（增 0.2 個百分點），而貨物稅 7.9%（降 0.3 個百分點），為近 9 年以來低點，證交稅回升至 4.0%（增 0.8 個百分點），則為近 3 年最高。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將租稅依稅源歸類為 6 大類，依序為所得稅（Taxes on income, profits and capital gains）、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薪工稅（Taxes on payroll and workforce）、財產稅（Taxes on

property)、消費稅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s) 及其他稅 (Other taxes)。我國如按照上述分類加以歸併為三大稅系<sup>1</sup>，與經濟走勢關聯密切的所得稅系 (包含營所稅、綜所稅、土增稅) 比重，106 年為 48.1%，較 105 年降 0.8 百分點；主要由營業稅、貨物稅、關稅等組成的消費稅系比重 37.3%，降 0.2 個百分點，為歷年第 3 低，財產稅系 (包含房、地稅及遺贈稅等) 因證交稅、贈與稅劇增影響，升 1.0 個百分點，為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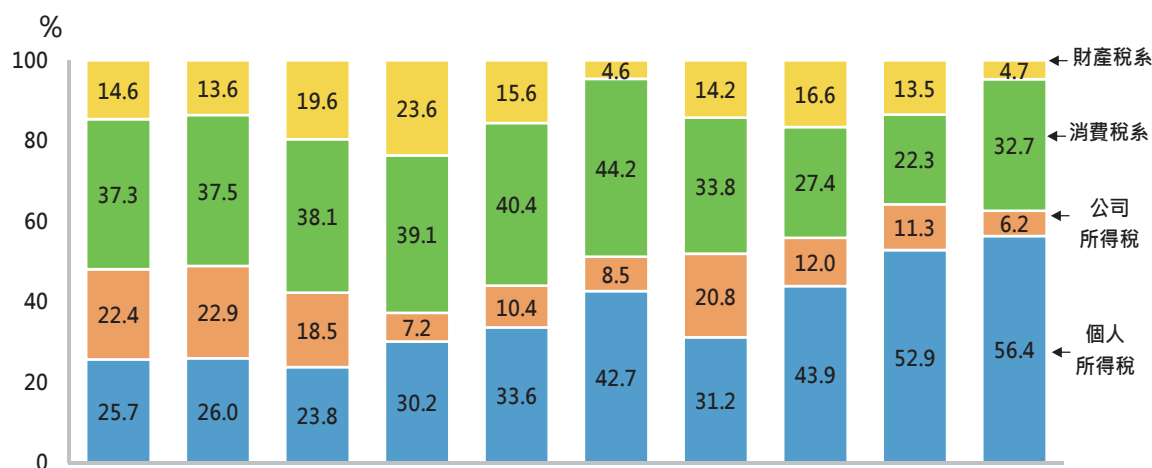
圖 4 稅收結構—依三大稅系別



若與各國稅收結構比較，105 年我國所得稅系比重將近 5 成，高於韓國、法國及英國，與德國、日本較為接近，而美國及丹麥占比均逾 6 成；消費稅系比重各國差異甚大，以德國占 44.2% 最高，美國占 22.3% 最低，我國占比約 3 成 7，與韓國相近；財產稅系比重，以德國 4.6%、丹麥 4.7% 較低，其餘各國占比介於 13% 至 24% 之間，我國占 13.6%，與美國、日本相近。

圖 5 稅收結構 (不含社會安全捐) 國際比較—依三大稅系別

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 版)。

說明：我國個人所得稅包括土地增值稅。

<sup>1</sup> 係指所得稅系、消費稅系及財產稅系 (包含財產稅、薪工稅及其他稅)。

## 二、依直、間接稅

根據租稅理論，直接稅無法轉嫁，較易達成租稅公平，但納稅人痛苦感較大，且稽徵手續較複雜；間接稅則可轉嫁，具有稽徵手續簡便、易於徵收之優點，缺點則為缺乏中立性。目前國際賦稅徵收趨勢，仍以直接稅為主流。我國

近年直接稅<sup>2</sup>比重約在 6 成左右，106 年占 62.7%，與韓國、法國、英國接近，美國及加拿大直接稅占比均在 7 成以上，而德國最低，僅占 5 成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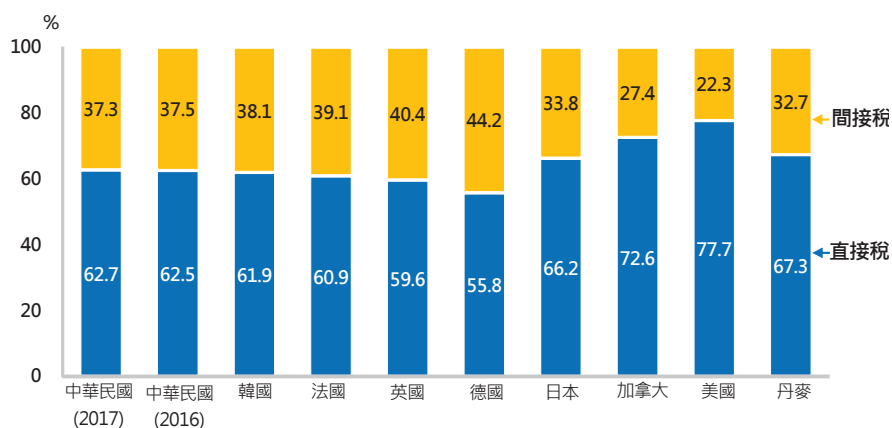
## 伍、賦稅負擔與比重

### 一、賦稅負擔

賦稅負擔率為國際上比較各國租稅水準時，最廣泛被運用的工具，其定義為賦稅收入占國內生產毛額（GDP）之比重，代表一國國民賦稅負擔的程度。我國採行簡政輕稅措施，賦稅收入占 GDP 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自 89 年以來多維持在 11%—14% 之間，106 年為 12.9%，與 105 年之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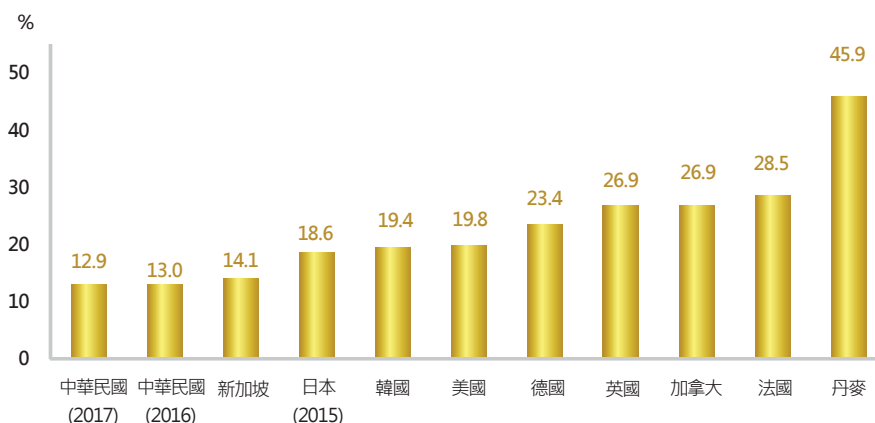
相近，均為近 9 年相對高點。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 14.1%、日本 18.6%、韓國 19.4% 及英、美等先進國家，我國賦稅負擔率屬於偏低水準。

圖 6 稅收結構（不含社會安全捐）國際比較—依直間接稅別  
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 版)。

圖 7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不含社會安全捐）  
2016 年



資料來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2017 版)、新加坡官方網站。

說明：我國計算賦稅負擔率所採國內生產毛額(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1 月發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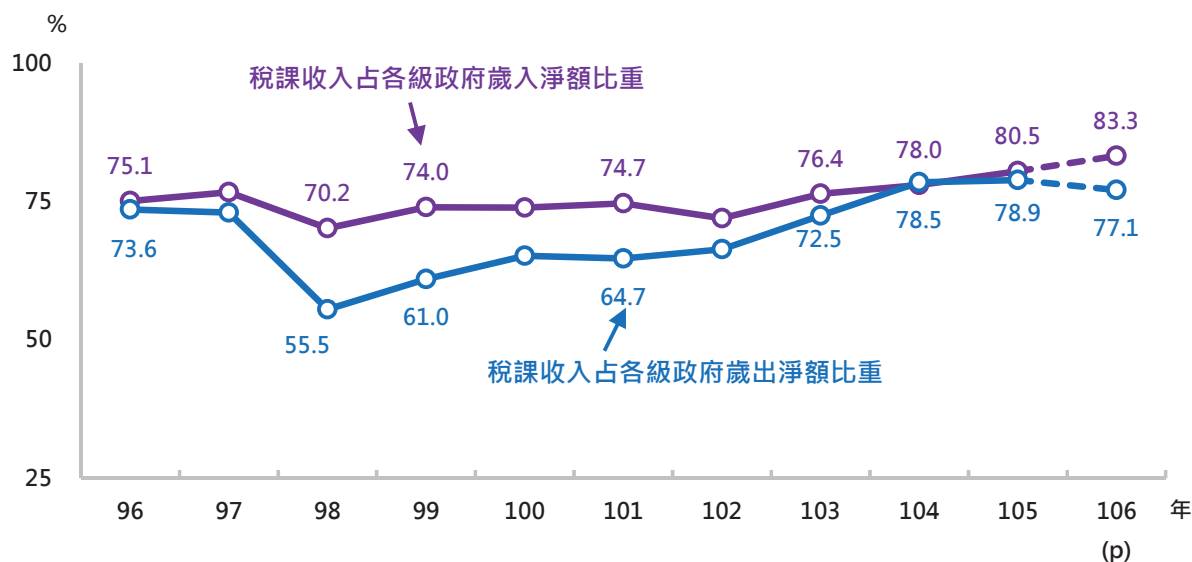
<sup>2</sup> 直接稅係指向投資所得、商業或職業行為所得課徵者，通常按納稅人名冊來課徵，包含所得稅、遺贈稅、證（期）交稅、土地稅、房屋稅、契稅等。間接稅指向私人消費及財產移轉所得課徵者，係於某特定行為發生時予以課徵，包含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健康福利捐、金融業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 二、賦稅比重

稅收為支應政務推動之最主要且具穩定性的財源，由賦稅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或歲出比率可觀測財政體質的良窳，比率越高，代表財政越穩健。106 年我國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預估超過 8 成；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含特別預算）比率（即賦稅依存度）預估為 77.1%，雖較 105 年 78.9% 高點下降 1.8 個百分點，惟仍屬歷來較佳水準，政府財務尚稱穩健。

圖 8 稅課收入占各級政府歲入（出）比重



說明：1. 106 年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為預算數（係摘錄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之參考表 11）。

2. 各級政府歲入(出)淨額包含特別預算。

## 陸、結語

106 年雖遺產稅、所得稅自高點回落及實施車輛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優惠，惟受惠於國內景氣穩定復甦，加上股市活絡、房市回穩及部分稅制調整效應顯現，賦稅收入得以小幅增加至 2.3 兆元新高，超出預算數 960 億元，賦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雙雙維持在近年較佳水準。但連續 4 年超徵，且超徵規模頗鉅，以致「還稅於民」的呼聲時有所聞。惟因目前我國賦稅負擔率相對各國明顯偏低，非稅課收入也成長有限，加以近年不論中央或地方財政收支仍處於差短狀況，長期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而各項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需求依然看增，且金融海嘯時稅收急凍殷鑑不遠，未來稅收大幅波動之風險，難以完全排除，爰超徵之稅收仍宜作為未來平衡歲出以及減少債務之用，以確保政府財政之長期穩健性。

## 2017 中、日、韓統計學術研討會之本社代表 黃世豪老師專訪

曾仁人  
統計學術委員會

為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本社、日本統計學會及南韓統計學會三方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併同本社主辦之「106 年統計學術研討會」，舉行中、日、韓（CSA-JSS-KSS）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經公開甄選論文後，由本社學術委員會副召集委員及出版委員會總編輯共同推舉黃名鉞、江村剛志、黃世豪等三人為我方發表者，以下為黃世豪代表之專訪。



黃世豪老師

**問：黃老師，恭喜您代表本社擔任發表者，可否簡介老師的學經歷讓我們社員認識？**

答：我在 2013 年自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取得統計博士學位，師從羅夢娜老師，主要研究實驗設計的相關問題。畢業後即於中研院統計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在鄭清水老師的指導下繼續實驗設計的研究。去年我獲得科技部的補助赴美國的密西根大學統計系訪問一年，與 Prof. Shedden 合作多維度資料的維度縮減問題。訪問結束後又回到中研院統計所繼續博士後研究工作，在黃信誠老師的指導下做空間統計方法的研究。

**問：黃老師是發表「Cost Considerations for Efficient Group Testing Studies」，可否以淺顯易懂方式談這方面的應用？及您在這方面的研究歷程或心得？**

答：群組試驗是一種特殊的實驗方式：當目標是檢驗罕見特徵，且多個個體樣本可被混合檢驗，就適合執行群組試驗。例如 AIDS 檢驗：多人的血液樣本可被混合檢驗，且大部分人沒有該疾病，此時群組試驗可快速篩出健康個體並減少實驗成本。除了疾病檢測，群組試驗也常用於工業上的瑕疵品檢測、致病基因檢測、還有食安檢驗。

早期群組試驗的研究者會假設一些很理想的情境，比方說沒有試驗誤差、或者實驗次數固定等等。我們的研究在更貼近現實情況下，找出最佳的群組試驗設計。我們的第一篇文章研究試驗誤差率未知下的最佳設計；而這次的演講是我們這系列的第二篇文章，討論在總成本固定時，取得個體樣本之成本跟試劑成本的比例如何影響群組試驗設計。

**問：可否分享您參加本次研討會的收穫？**

答：很榮幸能有機會於這次擴大舉辦的統計年會中，在許多國內外頂尖統計學者面前發表我最近的研究成果。很高興能夠與南韓及日本的統計學者互相交流切磋。相信這對我之後幾年的研究方向很有幫助。除此之外，許多在台灣其他地區統計界活躍的師長、學長姐、學弟妹、好朋友都有來參加，很開心能趁此機會與大家敘舊聊天、聯絡感情。

**問：對有興趣從事這方面的年輕學子，老師有什麼建議或金玉良言勉勵他（她）們？**

答：我也還在統計的路上摸索前行，只能分享我目前的經驗。若之後有興趣從事統計研究工作，理論、計算與應用都需要有一定的基礎。在學期間除了統計理論課程之外，如果可以熟悉 1-2 種統計軟體，也有處理實際問題的統計諮詢經驗就更好了。除了預備好自己的能力與經驗之外，參加研討會能增廣見聞，與各地的專家學者交流，也能多交些朋友或尋求合作機會。以國內來說，年底的統計年會跟年中的南區統計研討會都很值得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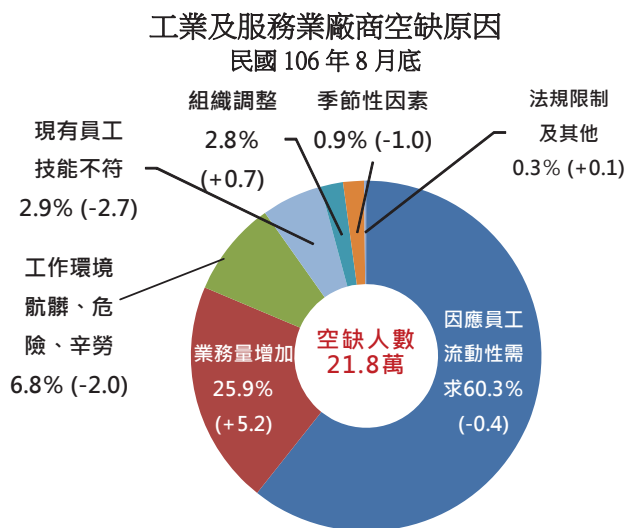
**最後謝謝老師接受我們的訪問，也祝老師研究工作順利!!!**

## 106 年 8 月企業空缺統計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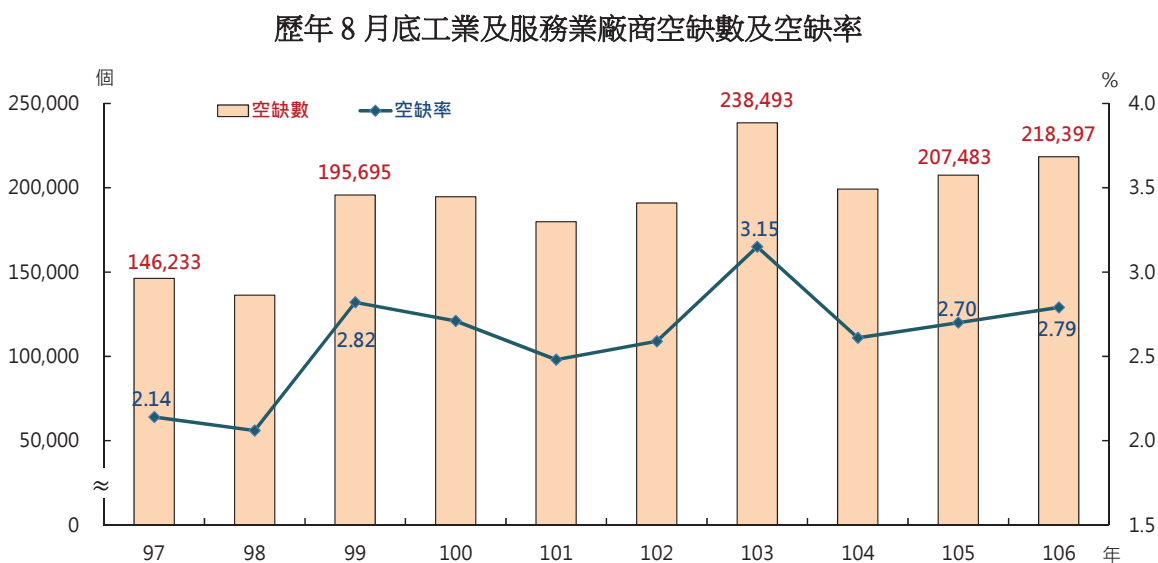
章本堉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研究員

一、本統計「空缺」是指企業已對外或可立即對外公開徵人，但尚未找到適任人員之現有職缺，不含遇缺不補或內部遷補之職缺，主要用於呈現當時勞力需求狀況或就業機會。106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空缺數計 21.8 萬個，其中因應員工退休或離職等流動需求計 13.2 萬個或占 60.3%，因業務量增加者計 5.7 萬個或占 25.9%，兩者合計占 8 成 6，因工作環境骯髒、危險、辛勞而形成者計 1.5 萬個或占 6.8%，而因現有員工技能不符者亦有 6 千個或占 2.9%。若與 105 年同月比較，工業及服務業空缺數增加 1.1 萬個，主要係景氣回溫，因業務量增加而形成之空缺增加 1.4 萬個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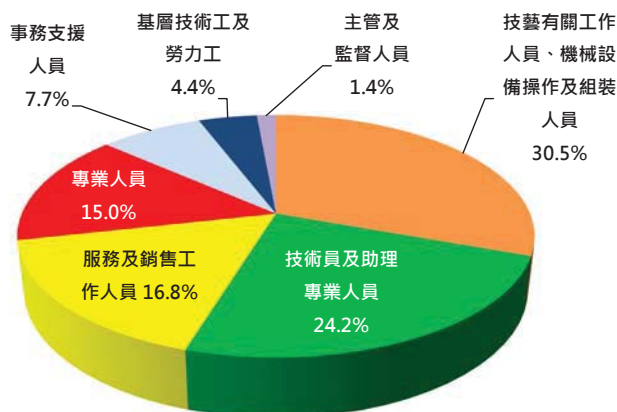
說明：( )內數字為與上年同月比較之增減百分點



二、就空缺行業觀察，106 年 8 月底製造業空缺 8.6 萬個，年增 6 千個，醫療保健服務業 1.0 萬個，年增 1 千 8 百個，批發及零售業 4.0 萬個，年增 1 千 2 百個，其空缺增加數分居前三；另支援服務業 1.2 萬個，年增 1 千個；住宿及餐飲業 1.7 萬個，亦年增近千個。製造業各中分類行業空缺數則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 萬個最多，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萬個次之，機械設備製造業 7 千 8 百個居第三，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 千 5 百個居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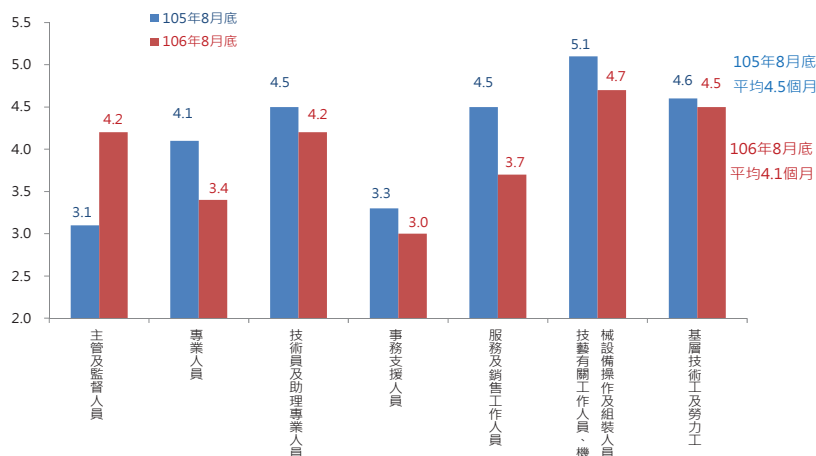
三、就空缺職類觀察，106 年 8 月底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空缺 6.7 萬個，占 30.5%，較 105 年同月增加空缺數最多，達 6 千 7 百個；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3 萬個，占 24.2%，年增空缺 3 千 4 百個則居第二；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空缺 3.7 萬個、專業人員 3.3 萬個，分別占 16.8%及 15.0%，較 105 年同月分別減少 1 千 8 百個及增加 1 千 5 百個。

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職類  
民國 106 年 8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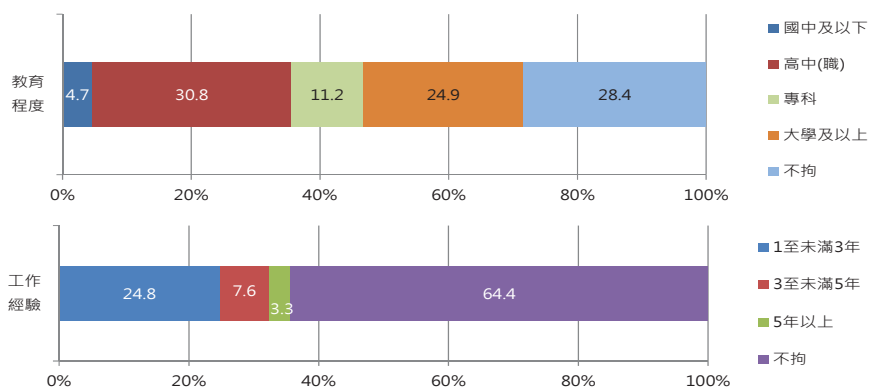
四、106 年 8 月工業及服務業廠商空缺平均持續時間為 4.1 個月，較 105 年同月減少 0.4 個月。各職類中以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之空缺平均持續時間達 4.7 個月最長，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空缺時間 4.5 個月次之，惟較 105 年同月各減 0.4 及 0.1 個月，另主管及監督人員空缺時間 4.2 個月，則年增 1.1 個月。

空缺平均持續時間



五、各空缺學歷條件以高中（職）者占 30.8%最多，而教育程度不拘者占 28.4%居次，大學及以上者亦占近四分之一。若按工作經驗觀察，以工作經驗不拘者占 64.4%最多，需要工作經驗之職缺中，以 1 年至未滿 3 年稍具經驗者占 24.8%最多。

廠商空缺僱用條件  
106 年 8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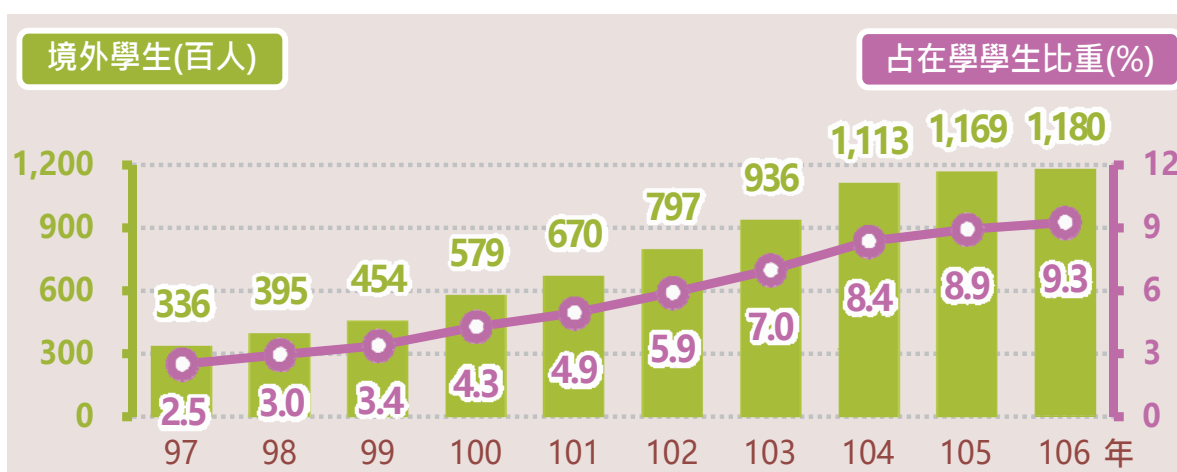
## 106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概況

林效荷

教育部統計處研究助理

- 一、106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計 11 萬 7,970 人，占大專校院在學學生總人數之 9.3%，較 105 年增 1,095 人或 0.9%，主因新南向計畫的推動，來自新南向區域之境外生大幅增加 5,681 人，加上來自日本學生增 845 人、蒙古增 562 人、南韓增 149 人及美國增 113 人，適時填補中國大陸減少 6,677 人之空缺所致。

近 10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人數



- 二、按是否取得學位觀察，106 年學位生 5 萬 5,916 人，續創歷年新高紀錄，與 105 年比較，增加 4,175 人，其中以僑生為主，外國學生次之，各占學位生之 45.2%及 37.8%，陸生占 16.9%，分別較 105 年增 664 人、3,376 人及 135 人；非學位生 6 萬 2,054 人（占 52.6%），較 105 年減少 3,080 人，主要為大陸研修生及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各占非學位生之 41.6%及 37.9%，分別較 105 年減 6,824 人及增 3,562 人。
- 三、依主要來源國家/地區觀察，106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續以來自中國大陸人數最多，共 3 萬 5,304 人，占 3 成；其次馬來西亞 1 萬 7,079 人，占 14.5%；香港與日本各為 8,761 人及 8,387 人分居 3、4，越南 7,339 人居第 5。
- 四、106 年新南向區域學生 3 萬 7,999 人（東協十國合計 3 萬 5,460 人、南亞六國合計 1,839 人、紐澳兩國學生則為 700 人）呈現逐年走高趨勢，占境外學生總數 3 成 2，已連續 2 年上升；學生類型以學位生居多；來源國方面，前 3 大為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合占新南向區域學生總數之 8 成。

## 大專校院境外學生類型及主要來源地區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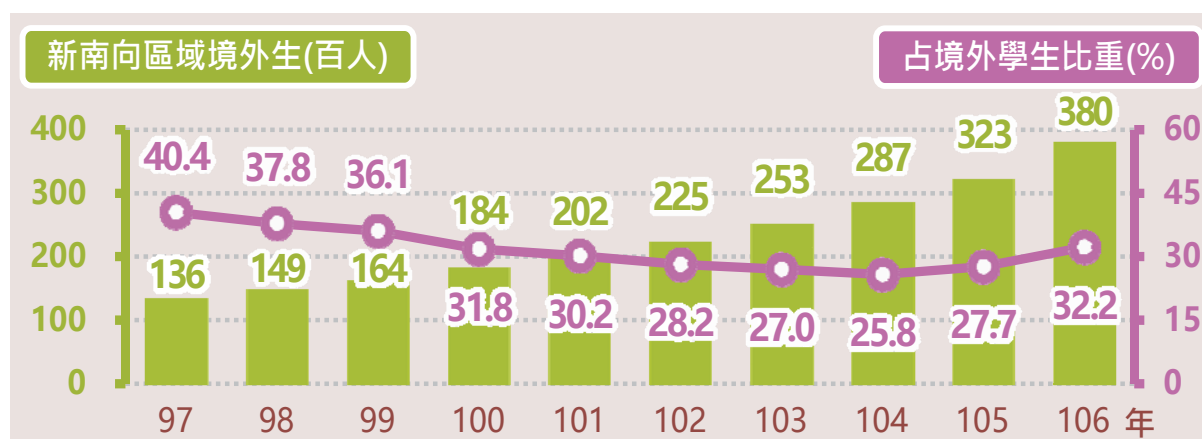
年度	總計	學位生	學位生			非學位生	非學位生				
			正式修讀學位外國學生	僑生	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外國交換生①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①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	大陸研修生②	海青班
105	116,875	51,741	17,788	24,626	9,327	65,134	4,301	5,870	19,977	32,648	2,338
106	117,970	55,916	21,164	25,290	9,462	62,054	4,301	5,870	23,539	25,824	2,520
中國大陸	35,304	9,462	-	-	9,462	25,842	-	-	18	25,824	-
馬來西亞	17,079	13,433	5,449	7,984	-	3,646	53	946	338	-	2,309
香港	8,761	8,329	-	8,329	-	432	149	242	41	-	-
日本	8,387	1,340	1,183	157	-	7,047	561	1,486	5,000	-	-
越南	7,339	4,465	3,884	581	-	2,874	34	277	2,541	-	22
印尼	6,453	4,063	2,662	1,401	-	2,390	113	197	1,959	-	121
其他	34,647	14,824	7,986	6,838	-	19,823	3,391	2,722	13,642	-	6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司、陸生聯招會及僑委會。

附註：①106 年度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尚無累計數，暫以上年度人數估算。

②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

## 近 10 年新南向區域境外生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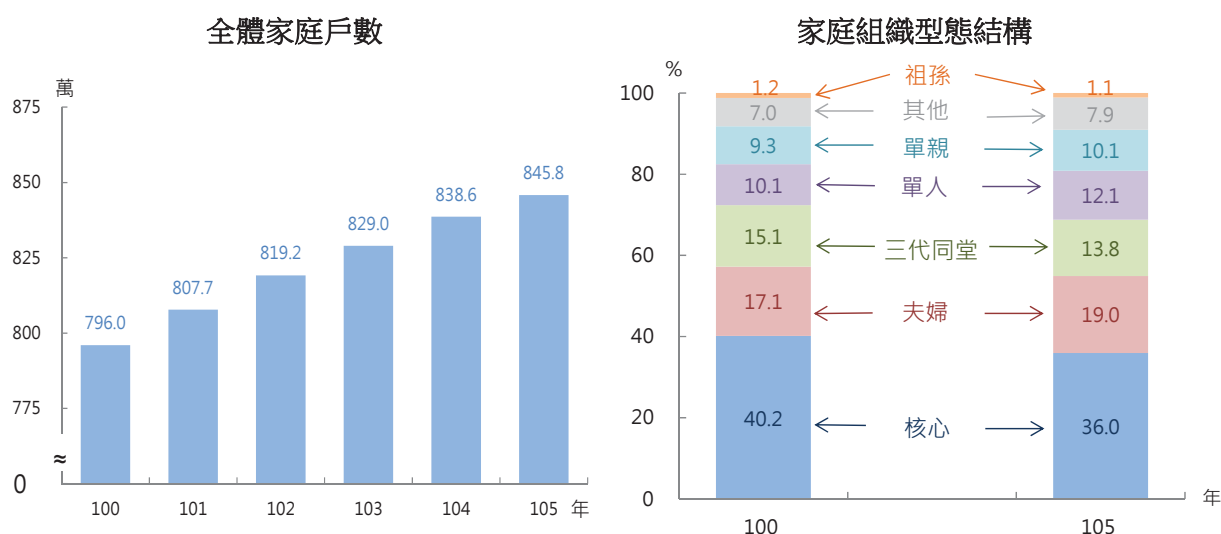
說明：新南向區域包含東協十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南亞六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尼泊爾及不丹）及紐澳兩國。

## 我國家庭組織型態及其消費支出近況

歐瓊華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薦任視察

一、依家庭收支調查，105 年全體家庭共計 845.8 萬戶，較 100 年增 49.8 萬戶或增 6.3%，其中以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 304.2 萬戶為大宗，惟與 100 年相較，減少 15.7 萬戶，減幅 4.9% 最大，占全體家庭總戶數 36.0%，亦降 4.2 個百分點；三代同堂之家庭 117.0 萬戶，亦較 100 年減 3.4 萬戶，占比 13.8%，則降 1.3 個百分點；家庭組成人數較少之夫婦、單人及單親型態家庭戶數則呈增加，占比分別較 100 年增 1.9、2.0 及 0.8 個百分點，主受國人不婚情況增加及少子女化等現象影響所致。另觀察家庭組成人數，平均每戶 3.07 人，較 100 年減少 0.22 人。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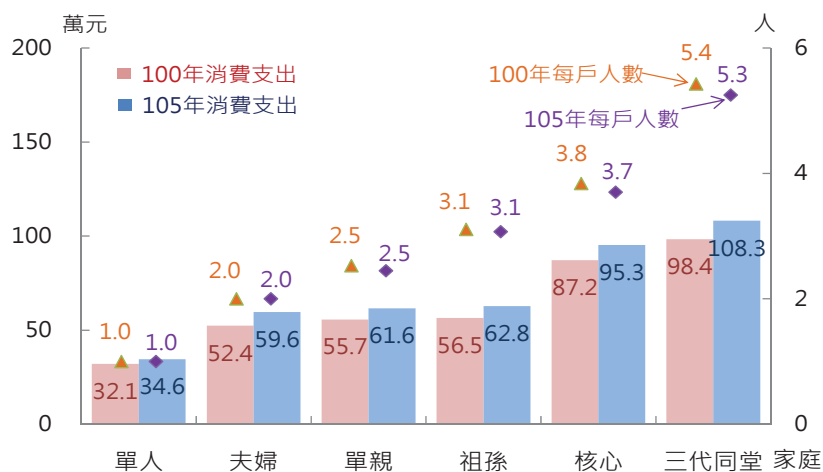
說明：單親家庭係指戶內成員為父或母其中 1 人，以及均未婚子女組成，不含其他親屬；核心家庭係指戶內成員為父及母，以及至少 1 位未婚子女所組成，可能含有同住之已婚子女或其他非直系親屬；祖孫家庭係指戶內成員為祖父(母)輩及至少 1 位未婚孫子(女)輩，且第 2 代直系親屬(父母輩)不為戶內人口，但可能含有同住之第 2 代非直系親屬。

二、觀察各型態家庭消費支出，以三代同堂家庭最高，自 102 年起平均每戶消費支出逾百萬元，105 年達 108.3 萬元，其次為核心家庭 95.3 萬元，分別較 100 年增 10.0% 及 9.2%；祖孫、單親及夫婦約 60~63 萬元，以夫婦型態增 13.7% 最大，單親家庭增 10.5% 相對較小；單人家庭消費 34.6 萬元則為最低。惟以戶量推計，各型態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均低於單人家庭，其中祖孫、三代同堂家庭各為 20.5 萬元及 20.6 萬元最低。

三、若以消費支出結構觀察，105 年各型態家庭消費支出均以住宅、水電瓦斯及燃料居多，約占 2 至 4 成，其次為醫療保健與食品及非酒精飲料，三項合占逾 5 成，其中以核心家庭占 50.1% 最低，夫婦及單人家庭占逾 6 成 3 最高；休閒與文化以夫婦及核心家庭占逾 6% 較高；教育支出則以核心及三代同堂型態占逾 5% 較高。



### 平均每戶家庭人數及消費支出—按家庭組織型態別分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組織型態別分

105年 單位：%

項目	單人	夫婦	單親	核心	祖孫	三代同堂	其他
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1.9	15.2	13.7	13.9	17.9	17.0	14.3
菸酒及檳榔	1.2	0.9	1.2	1.1	0.9	1.2	1.4
衣著鞋襪服飾用品	2.4	2.5	2.9	3.2	2.5	3.0	2.9
住宅、水電瓦斯及燃料	37.5	29.9	27.6	22.5	25.1	18.8	23.8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5	2.7	2.1	2.5	2.2	2.1	2.4
醫療保健	14.0	18.3	14.4	13.6	17.7	16.9	17.3
交通	6.9	7.4	8.1	10.0	6.5	9.8	8.8
通訊	2.9	2.6	4.0	3.8	2.9	3.7	3.4
休閒與文化	5.3	6.2	4.9	6.1	4.1	4.4	5.1
教育	0.2	0.1	3.2	5.4	4.3	5.2	1.5
餐廳及旅館	9.8	8.6	13.2	12.6	10.9	12.3	12.3
什項消費	5.5	5.5	4.9	5.3	4.9	5.6	6.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

# 中國統計學社

## 第 38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朱澤民

常務理事：陳君厚 黃文璋 蔡鴻坤 鹿篤瑾

常務監事：潘寧馨

理事：朱澤民 吳鐵肩 李克昭 李燦銘 林麗貞 馬瀾嘉  
張志強 張雲濤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君厚  
陳昌雄 陳麗霞 鹿篤瑾 曾勝滄 曾議寬 辜炳珍  
黃文璋 黃文瀚 黃怡婷 黃提源 楊貴顯 葉滿足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鈺泰 蔡鴻坤 謝邦昌 羅昌南  
饒志堅 (依姓氏筆劃排序)

監事：田玉霞 伍家志 李秋嫻 侯美鈴 康江良 陳盛能  
潘寧馨 蔡宗儒 謝仁弘 (依姓氏筆劃排序)

###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 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